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16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委托，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交通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本次采购项目海城站、金港站、金铲区间交通工程。

2、采购范围：

（1）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 15101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九工区项目交通工程包含新划标线、路中隔离护栏、路侧隔离护栏、波形护栏、甲型护栏、乙型护栏、行人隔离栏的安装与迁移，水钻取孔、混凝土基础浇筑、擦除交通标线、各类护栏拆除、新安装及迁移立柱标志牌、附着新建标识牌、迁移及调试公交候车亭、安装分割柱、安装隔离珊、迁移分道指示器、新安装反光防撞沙桶、各类交通设施拆除等为完成此项工程及其他工

程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工作。

（2）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8 年 3 月 29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76 天。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其中：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90%以上，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优良标准。

5、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支付工程价款，月度结算完成具备付款条件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65%；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 30 天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各项保证金及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8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后一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不低于 90%；清算完成并签订《退场协议》，办理完成保证金退还手续后两年内，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约定为扣除响应人缺陷责任等相关费用后应付价款的 100%。

6、其他：施工内容详见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图样（2024 版）施工图设计图集。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主要人员要求: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响应人应具有交通工程或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内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扫描件）。

（6）其它要求:无。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数智化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

3、开启由“数智化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4、响应截止时间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东路健美街30号立城

中心商务楼 13、14 层

邮　　编：430014

联 系 人：任苗苗

电　　话：18171275631

电子邮箱：274963075qq.com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7708178186

电子邮箱：sjhzgsjw@163.com

十、纪检监督机构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水电四局华中（武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7708178186）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4 日